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1 月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 1、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 2、在股东大会进行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当以维护股东合法利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 3、会议开始前登记并准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须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 4、任何人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 5、根据广州市的防控要求，为了维护公众安全，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务必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进入会场，重点地区相关来粤人员符合隔离要求后进行参会或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 月 20 日 14:30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骏马大道 8 号嘉诚国际 201 会议室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段容文

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始

二、主持人宣布股东和代理人到场情况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报告并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

四、股东或代理人发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回答提问

五、推举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六、对议案进行表决

七、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八、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十、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原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因原审计团队离开华兴加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改聘司农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华兴进行了沟通，华兴对公司审计工作尽职尽责，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提供大量建设性建议，公司董事会对华兴为公司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1、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
- 2、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3、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
- 4、主要经营场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 5 号中惠璧珑湾自编 12 栋 2514 房
- 5、人员信息：首席合伙人李建业先生；截至 2021 年 11 月，司农事务所拥有从业人员 250 人，17 名合伙人，92 名注册会计师，其中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1 名。

6、审计收入：截至 2021 年 11 月，司农事务所收入总额为 3,924.4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77.9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109.40 万元。

7、业务情况：司农建立了相关质量控制制度，采用信息系统进行项目管理，拥有一批在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领域具备丰富经验的注册会计师，曾经负责或参与审计的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信息技术业、建筑业、电力、社会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业、房地产业等，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8、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目前，司农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为 0 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3,600 万元，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司农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情况。

9、诚信记录：司农从成立至今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董事会已提前跟原审计机构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支持。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司农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并结合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认为司农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综合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确认意见和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

议案二

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以有关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 1 年，本次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具体融资方式、融资期限、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按与有关银行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为提高工作效率，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及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有关银行办理有关授信融资等手续，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